

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26破2-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商河县清源制水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1日前，向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北纬37度温泉悠养小镇展示中心；联系人：夏律师15064868659、苗律师153187653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9时在商河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3013室，从县法院东门安检、签到后进入会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